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执应罚〔2024〕18号

当事人：天津市小站实验中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112401263100U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北马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武

2024年6月18日，根据《天津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北马路19号的天津市小站实验中学食堂进行食品安全检查。该校食堂为自营食堂，正在经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校食堂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而该校提供的2024年6月17日-21日的《天津市小站实验中学师生菜谱》中显示有“黄瓜拌拉皮”、“素什锦”、“拌老虎菜”、“凉拌菠菜”等菜品字样，当事人涉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进一步调查发现，当事人为改善教职工伙食，要求食堂从6月12日起根据实际情况在早餐中为校内教职工提供凉菜，当事人以食堂制定的菜谱制作凉菜作为参考，实际只在6月12日和13日两天的早餐中以自助餐的形式向在校老师提供了“拍黄瓜”、“拌苦菊”两道凉菜。2024年6月25日本案经批准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

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2024年6月12日和13日两天的早餐中以自助餐的形式向在校老师提供了“拍黄瓜”、“拌苦菊”两道凉菜，而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许可项目不包含“冷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构成要件。通过对上述凉菜食材成本进行计算，本案货值金额共计5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天津市小站实验中学师生菜谱、留样记录，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事实。

3. 凉菜种类说明、送货单复印件、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确认表，证明当事人货值金额。

2024年8月30日，本委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执应罚告〔2024〕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委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

罚。

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主动说明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委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0 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